**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瀍河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3年7月25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收到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

**申请人称：**2023年6月26日6时40分左右，申请人与家人在自家门前除草耕种，宋某无端恶意破坏申请人家耕种成果，申请人为阻止宋某的继续破坏，正当反抗用头推宋某肩膀予以阻止，申请人的家人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控诉宋某的寻衅滋事行为，被申请人非但没对肇事方进行处罚，反对为民除害的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

理由一：此块菜地是申请人及家人于34年前在清理自家门前废墟后，拉了几十车土填充，并花钱请工人铺构了道沿而成。此菜地的实际使用权相关部门可调查上窑村六队村民及上窑村社区，因此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陈述的争议土地缺少取证调查，争议菜地的使用权归属将直接影响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行政处罚的定性。

理由二：宋某十余年来诬告各级政府人员，既不遵循事实，又无任何根据，大量浪费警务资源，已对一方安宁造成极大破坏，其私搭乱建，侵占集体土地，侵占乡村公路，对抗政府执法，区相关部门均有据可查。因此被申请人应对宋某予以新旧账一块算，一并处罚。

理由三：申请人此次复议中陈述的理由一、理由二，如相关部门落实调查后有悖事实，申请人接受在公平、正义下的任何处罚。

**被申请人辩称：**一是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事实清楚，符合法律规定。2023年6月26日6时40分许，申请人李某与宋某双方在瀍河区某村某街14号、15号报警：因在家门口的土地上种东西与对方发生纠纷。

经查，申请人李某与宋某因门口的土地使用问题多次发生纠纷，经上窑村委、乡政府等政府部门协商解决，一直未达到双方预期的效果，双方在该“争议”土地的使用上一直存

在争议。2023年6月26日之前，宋某在该土地上种了数棵冬青树，26日申请人及其妻子、母亲要在该土地上翻土种菜，宋某见到后也进入到该土地中翻土、撒菜籽，申请人为阻止宋某在该土地上，便用头去顶撞了宋某的右臂处，后双方报警，直到处警民警到现场。被申请人根据上述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以殴打他人罚款贰佰元。

二是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26日受理该案件，后经调查、走访，证明申请人用头顶撞宋某右臂，涉嫌殴打他人的事实清楚，被申请人于7月25日依法对申请人作出罚款贰佰元行政处罚并送达处罚决定书，其在接到该文书后拒绝签字。

综上，被申请人根据查证的事实，作出的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依法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6月26日6时40分许，申请人及其家人与宋某发生纠纷，随后宋某报警，2023年7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的审批，2023年7月25日被申请人以殴打他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当日送达申请人，显示申请人拒签。

**本机关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负责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的法定职责。结合相关证据材料能够认定申请人李某存在用头推宋某的行为，被申请人考量宋某并未倒地从而认定申请人情节为“轻微”较为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等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办案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2023年7月25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洛公瀍河（巡特）行罚决字〔2023〕407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30日